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31号

当事人：柳州市广乾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沙塘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9MA5PR2GM3N

地址：[REDACTED]

负责人：李学文

2023年10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REDACTED]的柳州市广乾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沙塘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正在营业，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用于成品油贸易结算的电脑，发现该电脑中安装有涉嫌能够控制加油机计量流量的作弊软件程序贝林油站管理系统（BL300）。执法人员现场采取复现测试方式操作该软件，同时，经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技术人员配合对加油机进行计量检验，发现该软件发出的指令能够直接随意控制加油机的实际出油量。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用于成品油贸易结算的电脑进行电子数据取证，并对12块主板、用于成品油贸易结算的电脑主机、加密狗、BeiLin BL1000通讯集线器进行抽样送检。经加油机生产厂家[REDACTED]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的12块加油机主板均不是该公司生产，该公司也未对该12块主板进行改装。经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测试，当事人使用的贝林油站

第1页共8页

管理系统（BL300）具有修改加油机计量数据和税控数据的功能，并查询到“IC卡优惠等级定义”操作关闭记录111条。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12把加油枪进行计量检定，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1月1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11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告知书》、《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果告知书》，2023年11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测试结果告知书》和《软件测试报告》。当事人对上述鉴定、检定、测试结果无异议，且在接到检验结果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6月通过转让方式接手涉案加油站，同时接手该加油站贝林燃油加油机及加油机主板，2022年12月开始营业加油。2023年8月18日，加油业务软件推销人员上门向当事人推销贝林油站管理系统（BL300），当事人购进1套贝林油站管理系统（BL300），并让其安装使用。本局对当事人涉案的相关设备、物品、票据等进行查阅、调取，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依法查明当事人在2023年8月18日贝林油站管理系统安装后至2023年10月19日本局现场检查时多次使用该贝林油站管理系统（BL300）进行计量作弊，该时间段经营成品油货值金额12468479.10元，通过使用被破坏的计量器具弄虚作假共获取违法所得1204602.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广乾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沙塘加油站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负责人李学文的身份证打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3份、电子数据提取清单及电子数据材料1

第2页共8页

份、加油站加油机数据汇总表1份、询问笔录4份、证据提取单26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协助调查函》4份、《协助调查复函》4份。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打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打印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石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打印件（№.2023-C-0678、№.2023-C-0651）；成品油销售框架合同（柳州市广乾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沙塘加油站）、[REDACTED]有限公司税控主板合格产品证明；[REDACTED]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资质文件9页；广乾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沙塘加油站8月份-10月份购进、上月底库存表、2023年1-11月购进明细表、加油站油品移库数量交接单23页、油品出库单26张、液位监控管理系统历史记录数据42页、广乾加油站磅单45张、广乾石油后台管理中心会员优惠数据打印单2张、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说明、加油记录（微信支付凭证）1张。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定委托书》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鉴定通知书》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定结果告知书》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测试结果告知书》1份；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结果通知书》12份；[REDACTED]有限公司鉴定报告1份；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软件测试报告》（NO.202306091）1份、委托检验（测试）协议书（报告编号：202306091）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3页共8页

证书（证书编号：180520110171）。

2024年5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24号），拟责令当事人赔偿消费者损失，并给予当事人1. 没收加油机计控主板12块、收银电脑主机1台、BeiLin BL1000通讯集线器1台、加密狗1个；2. 没收违法所得1204602.10元；3. 罚款15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11日，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基本情况如下：当事人对于本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24号）中第1.3项无任何异议，对于第2项没收违法所得1204602.10元，恳请本局能再次复核。理由为：1. 当事人实际经营的过程中并未收银12468479.10元，因每天都有不同程度的优惠，优惠的广告发布在油站门口大型广告牌上，还有当事人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和社群系统，每一个来加油的顾客可以为当事人佐证。2. 当事人公司的“广乾石油后台管理中心”记录了每次收银的优惠额度。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一共优惠[REDACTED]元，其中0#、92#、95#、98#汽油分别优惠了[REDACTED]元、[REDACTED]元、[REDACTED]元。3. 当事人认为《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24号）中的违法所得1204602.10元，应当减去优惠金额[REDACTED]元；4. 当事人提供了广乾石油后台管理中心数据和微信群截图。

经复核：1. 本局在2023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中，对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相关物品（被抽样的电脑中）进行电子数据取证，电子数据取证的“贝林油站管理系统”数据中未发现有优惠记录或者优惠金额。2. 当事人陈述申辩时提供的广乾石油后台管理中心数据，无法证明该数据来源和真实性。3. 当事人

第4页共8页

陈述申辩时提供的微信群截图，无法证明其进行了优惠和优惠额度。综上，本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被破坏的计量器具以及擅自安装作弊程序进行成品油贸易结算，违法获得1204602.10元。其行为构成破坏计量器具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使用被破坏的计量器具以及擅自安装作弊程序进行成品油贸易结算，致广大消费者财产受到损失，其行为手

第5页共8页

段恶劣，数额巨大，该情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规定的从重情节。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该情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三十九.7“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第6页共8页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赔偿消费者损失，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加油机计控主板12块、收银电脑主机1台、通讯集线器1台、加密狗1个（详见附件的《财物清单》）；
2. 没收违法所得1204602.10元；
3. 罚款15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

第7页共8页

财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102	块	1	
2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101	块	1	
3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136	块	1	
4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097	块	1	
5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096	块	1	
6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098	块	1	
7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103	块	1	
8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105	块	1	
9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100	块	1	
10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099	块	1	
11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137	块	1	
12	贝林燃油加油机主板	C706104	块	1	
13	电脑主机（S/N PC1C0CCG）	\	台	1	
14	Beilin BL1000通讯集线器	BL1000N(F)	台	1	
15	加密狗	\	个	1	

第8页共8页